

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伟尔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31242439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908 弄 2 号 10 层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伟蒙

授权代表：杨彬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银行账号：693130576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YBEF3C

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13160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李传双

授权代表：李传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秀沿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1068309300036028

合同编号：WES-SHBZ（GN-BYD）2025-BC1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说明：

本协议文本仅为示范文本，任一方对本协议文本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与对方协商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确保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后真实意思之体现。甲乙双方均完全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的含义与目的，并承诺受其约束。

1. 鉴于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委托乙方提供商品车运输服务；乙方在此承诺其完全具备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商品车运输服务的能力与资源，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因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以及互惠互利之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商品车运输服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2. 基本原则

2.1 本协议是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的基本条款，签署本协议并不表示双方已就具体事项建立合作关系，也并不表示甲方必须向乙方采购服务。甲方具体委托乙方服务的内容，以甲方在信息化系统向乙方下达的运输计划为准。

2.2 乙方签署本协议意味着：乙方成为甲方物流运输服务潜在供应商，如甲方未来就特定项目发起招标或以其他方式对乙方发出要约邀请的，乙方可以参与投标或洽谈。

2.3 本协议与甲乙双方就商品车运输事宜签署的其它协议或文件构成完整的合同。这些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门户网站使用责任书、供应商准入协议、供应商承诺书、供应商行为准则、具体合同、托运单、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KPI 考核标准等所有文件均对甲乙双方具有不容辩驳、不可否认的约束力。

2.4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本协议之约定，以公路运输方式为甲方交付乙方的商品车提供门到门（指从甲方指定的商品车起运地点到送达地点之间）运输服务，特殊路段可采用水陆联运、公铁联运，具体方式由甲方决定。

2.5 甲方与乙方是合作伙伴关系，在乙方的中标标段内，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将商品车以及相关车辆的运输业务全部或部分交由乙方承运。

2.6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结算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3. 主要术语定义

3.1 商品车：指甲方交付乙方运输的乘用车及相关随车附件，包括车辆及相应的车辆合格证、随车工具及文件等。乘用车是指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

3.2 信息化系统平台：指由甲方开发的用于甲方与供应商之间交互信息资料的网络信息平台。该信息化系统平台包含门户网站、TMS系统、云平台、财务系统等。为实现信息共享，提升双方合作效率，双方合作前后及合作期间将通过信息化系统平台对合作事宜进行约定或确认相关信息。乙方同意，乙方向甲方发出的信息资料或接收甲方发出的信息资料，如无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资料的发出或接收主体确实非乙方实施的或无法证明该等信息资料被篡改的，乙方不得否认该等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3.3 关联公司：指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或受控于协议的任何一方，或者和协议的一方共同受控于另外的企业。而在此“控制”一词的意思是：通过协议、股权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权利（所有权或有资格选举董事的股权或参股权）去控制或影响一个公司或实体的经营、管理及决议。

3.4 具体合同：是指双方就具体服务签订的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服务内容、价格、KPI考核结果等将在具体合同中约定。甲方将依据具体合同约定，通过信息化系统平台或邮件向乙方发出运输计划。

3.5 托运单：是指甲方在TMS系统中向乙方发出的约定单次服务期间、车辆、运输路线及其他服务要求的单据。托运单所约定的服务内容不得超出对应具体合同的范围。

4. 具体合同

4.1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将根据自己的生产经营需求，选定商品车运输服务供应商。如乙方被选定，双方将另行签订《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用于约定服务期间、服务价格、车辆、运输路线、设备要求及KPI考核标准等事项。甲方依据具体合同委托乙方开展商品车运输服务工作时，将通过甲方信息化系统或邮件向乙方发出托运单，乙方遵照本协议、具体合同及托运单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回复确认甲方的托运单。

4.2 若具体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实际合作总金额达到或即将达到预算控制金额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该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该合同终止。

4.3 具体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具体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无理由提前30天通知乙方解除该具体合同，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已执行并经甲方确认的商品车运输服务结算费用。

5. 乙方资质及服务要求

5.1 乙方必须具备的条件

5.1.1 公司资格

5.1.1.1 乙方保证具有进行本协议及具体合同、托运单项下的商品车货物运输经营资质，向甲方出示企业营业执照及其他有关商品车运输服务资质的证件并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乙方保证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真实、有效。

5.1.1.2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应如实向甲方出示相关证件、文件资料。

5.1.1.3 乙方保证拥有完整的运输服务质量体系，持续改进和提高服务水平，确立并保持良好的运输服务声誉及业绩，努力完善乙方的质量管理体系。

5.1.1.4 乙方保证提供足够的证件牌照齐全有效、状况良好、符合交通部门规定的外形尺寸和重量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具有操作资质/证件的作业人员（包括运输人员、驻场人员等）为甲方提供商品车运输服务。

5.1.2 通讯设备：乙方在甲方发车现场的办公室至少有一台符合合作要求的电脑。

5.1.3 人员配备：为保证业务能得以顺利的完成，满足甲方的需求，提供一流的服务，乙方应具备下列最低限度的人员配置：

5.1.3.1 乙方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接受甲方发车计划，并调度运输甲方商品车的驳运车辆，进行数据统计、安全行车、保证运输质量等。

- 5.1.3.2 乙方应配备专职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包括司机管理、驳运车辆管理、现场操作管理。
- 5.1.3.3 乙方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数据统计、信息反馈的工作，并对接甲方指定系统的数据录入等工作。
- 5.1.3.4 乙方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商品车的安全运输，并保证运输质量。
- 5.1.3.5 乙方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商品车质损、商品车交接纠纷及客户投诉。

5.2 乙方提供的运输服务

- 5.2.1 乙方利用其拥有能混装多种车型的专业整车运输工具，以安全、快捷、尽可能经济的运输方法，在具体合同范围内为甲方指定的商品车提供从甲方指定的商品车起运地点到送达地点之间运输服务。
- 5.2.2 乙方在商品车交接、装车、运输、交验操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操作规范和本协议约定的有关操作要求。
- 5.2.3 乙方应严格根据甲方的运输计划中所需运送的商品车的名称、品种、数量、起运时间、到达时间、流向、目的地等运输要求，提供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商品车运输服务。同时，乙方应严格控制运输质损率、交付准确率、信息反馈及时率和信息反馈准确率，要求达到以下标准：

- 5.2.3.1 A级质损率 $\leq 0.1\%$
- 5.2.3.2 B级质损率 $\leq 0.2\%$
- 5.2.3.3 交付准确率=100%
- 5.2.3.4 信息反馈及时率 $\geq 99\%$
- 5.2.3.5 信息反馈准确率 $\geq 99\%$

注：上述各项指标的定义与计算公式详见具体合同的约定。

5.3 履约保证金

5.3.1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与退还

- 5.3.1.1 乙方应在具体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依据具体合同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万元，用于担保乙方严格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具体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 5.3.1.2 乙方依据具体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应在该具体合同终止后6个月内且双方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下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
- 5.3.1.3 双方同意，为维持双方稳定的合作关系，提升合作效率，在某一具体合同履行完毕后如有剩余应退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同意暂留存于甲方处，用于作为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当乙方剩余保证金不足以冲抵新的具体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保证金时，乙方应在新的具体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补足不足部分保证金。
- 5.3.1.4 当乙方依据一个或多个具体合同的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超过¥300万元时，则乙方实际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为¥300万元，超过¥300万元部分免于支付。该履约保证金共同用于担保乙方严格履行与甲方的全部具体合同。
- 5.3.2 乙方未按前述时间或金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具体合同。
- 5.3.3 履约保证金的使用方式：
 - 5.3.3.1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而应向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支付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的，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有权直接从甲方应付费用或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应金额。
 - 5.3.3.2 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扣除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补足，且甲方有权利终止具体合同。

6.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1 有了解车辆在途状况的权利；
- 6.1.2 有对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运输服务索取违约金、赔偿金等的权利；
- 6.1.3 有根据乙方的运输能力调整乙方在中标标段内的运输份额及线路的权利；
- 6.1.4 有权对商品车装、运、卸的全过程进行随时随地的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6.1.5 有考核并提请更换乙方驻场负责人的权利；
- 6.1.6 组织落实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的商品车出运计划的义务；
- 6.1.7 商品车安全送达后相关运输费用的支付的义务；

6.1.8 向乙方提供装车场地等必要的商品车装车便利条件的义务；

6.1.9 向乙方提供准确的运送需求和运输指令的义务，内容包括：所需运送的商品车的品种、数量、时间、起运地、流向、终点等运输要求，让乙方在运输工具和操作上做好准备，并确保开具的商品车运输单与交付给乙方的商品车在数量、品种、色泽上一致。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有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运费的权利；

6.2.2 负责商品车的运输、装卸和加固；

6.2.3 负责调度协调、信息追踪及运输途中突发问题的解决；积极主动处理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商品车在途安全的义务；

6.2.4 负责第一时间录入及更新维护甲方指定的信息系统数据；

6.2.5 负责对《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的签收和返回；

6.2.6 有按甲方要求及时汇报车辆在途情况的义务；

6.2.7 有将商品车按要求送到目的地、送交指定收货人的义务；

6.2.8 从甲方处提车时，需对车身外观及随车物品仔细检查，认真签署交接单；

6.2.9 从接收商品车起，至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期间，乙方对所承运商品车的灭失、短少、污染、损坏等风险负责；

6.2.10 有承担商品车提送、起始地和目的地的卸装、保险费用的义务；

6.2.11 有执行甲方发布的通知和管理文件的义务；

6.2.12 有积极维护甲方良好企业形象的义务；

6.2.13 有积极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的义务。

7. 运费结算

7.1 运费标准

7.1.1 结算公式：

运输费用=商品车发送台数×运输单价×里程数

7.1.2 里程数：按百度地图推荐路线的推荐方案中的最短里程数为查询依据，结算里程数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自具体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则仍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若任一方提出异议，则甲乙双方应在 30 日内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更新里程数，更新的里程数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7.1.3 因修路、封道等临时性与阶段性所造成的绕道，乙方申请增加里程时，必须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并附行车轨迹和相关数据供甲方查询核实。

7.1.4 若合同期间运输单价调整，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以甲方最终书面确认价格为执行标准。若甲方未对运输单价予以确认或双方无法就变更的运输单价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原运输单价执行。

7.1.5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按照 7.1.1 结算公式计算出的运输费用低于包板运费，可采用包板或补位的发运方案，具体包板或补位的实施方案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以执运轿运车的实际载位数、发运地量产车型中最低运输单价及该轿运车承运任务的最远目的地计算包板或补位的费用，按照两个方案中较低者结算运输费用。包板运费=执运轿运车载位×执运任务最远目的地里程×发运地量产车型最低合同单价；补位运费=执运轿运车实际装载商品车台数×运输单价×里程数+（执运轿运车载位-实际装载商品车台数）×执运任务最远目的地里程×发运地量产车型最低合同单价。

7.1.6 若合同期间有新增运送路线，里程数按照百度地图推荐路线的推荐方案中的最短里程数为查询依据，以甲方最终书面确认里程数为执行标准。

7.2 运输单据

7.2.1 乙方应在每月 2 日前整理上月已发生的运输业务的《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并上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处，经甲方指定人员书面确认核对无误后方可予以结算；未能按时上交的《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将并入后续月份的运输业务予以结算。

7.2.2 每月发生运输业务《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最多交单三次，第三次收齐剩余《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后交单；乙方应在运输业务发生 6 个月内完成回单。

7.2.3 在后续合作过程中，甲方有可能在业务需要时要求乙方通过甲方 TMS 系统及 TMS 手机端 APP 的电子版《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完成车辆的交接、签收及结算。具体情况以甲方另行通知为准，甲方就《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的最新通知内容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甲方最新通知要求为准。

8. 运输保险

8.1 商品车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但为确保双方利益，乙方保证所购买保险种类在无论何种原因导致货物毁损、灭失时保险公司的赔付额足以支付已灭失或损失的商品车总价值，对于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8.2 发生运输出险事故时，乙方负责事故的处理和理赔，甲方予以协助。

9. 违约及赔偿

9.1 除非另有规定，从接收甲方商品车时起，至送达甲方指定目的地并准确交付完成时止，乙方对所有商品车的丢失、损坏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且支付违约金。

9.2 在商品车装卸过程中，商品车或其附件出现缺失或损坏，乙方应按缺失或损坏商品车的甲方销售价格向甲方进行赔偿，同时，甲方视乙方的处理情况，有权向乙方要求损失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9.3 在商品车运输过程中，乙方承运的商品车或随车物品灭失、损坏，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及时对甲方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而不论乙方是否从保险公司获得保险赔付。若乙方承运的甲方商品车丢失或因严重事故致使甲方商品车报废的，乙方负责将商品车按出库时的市场销售价格（若商品车系新能源车，则市场销售价格应包含当年国家补贴金额及车辆运输目的地的上一年度地方补贴）买断。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商品车或随车物品灭失、损坏的赔付，甲方有权从乙方向甲方缴纳的保证金或未结运输费用中扣除；同时，甲方视乙方的处理情况，有权向乙方要求损失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乙方承运的甲方商品车出现划伤、刮擦、损坏等质损情况，乙方不得私自修理，需运至经销商处进行维修，乙方承担所有维修费用及因维修产生的商品车销售折价费用，同时，甲方视乙方的处理情况，有权向乙方要求损失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9.4 甲方基地有紧急发运任务时，乙方应全力予以运力支持，甲方有权锁定乙方从甲方其他基地发往有紧急发运任务的基地所在省份的运力，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调拨该部分运力并确保按甲方要求完成紧急装运任务。

9.5 第三方承运

9.5.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运甲方的商品车，如因乙方无正当理由拒运或因运力不足，导致甲方需找第三方承运，且由此产生的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运费高于甲方就相同的运输服务按本协议之约定向乙方支付的运费，则此运费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延误损失和其他损失的权利。

9.5.2 《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打印 48H 内，乙方未装车启运出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转交给第三方承运，且由此产生的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运费高于甲方就相同的运输服务按本协议之约定向乙方支付的运费，此运费差额由乙方承担。

9.5.3 乙方装车出厂后在厂外滞留，超过 48H 未实际启运在途的（启运在途指驳运车驶出发车地所在城市，且按照运单目的地持续运输），甲方有权单方面转交给第三方承运，若由此产生的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运费高于甲方就相同的运输服务按本协议之约定向乙方支付的运费，此运费差额由乙方承担，期间乙方产生的倒运、装卸、存放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6 由于甲方的错误指令造成商品车完好运抵目的地后，收货人拒收或找不到收货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相关运费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但此时乙方仍应保管好商品车，对商品车可能存在的风险承担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立即指定正确的运输目的地。

9.7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错送，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运抵到正确地点。对于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要进行赔偿，并应无偿运抵指定地点，交给指定收货人。若由此发生甲方客户索赔、责任及损失由乙方一并承担。

9.8 运输途中出现异常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反馈，确保信息及时、准确、详细，若隐瞒不报，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当批商品车运费的 5% 作为违约金。若由此发生甲方客户索赔、责任及损失由乙方一并承担。

9.9 若由于不可抗力（乙方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现场及相关政策的照片或能充分证明此不可抗力的有效资料）而导致乙方不能如约完成合同，乙方应被免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继续履行合同。

9.10 赔偿请求应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提出，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书面或邮件赔偿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逾期支付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以逾期赔付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9.11 任何情形下，乙方不得留置甲方的商品车，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随之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请求乙方承担等额于留置商品车市场销售价格的违约金。

9.12 以上各项不同的违约情形同时发生时，甲方可分别依据相应的违约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13 双方了解并知悉，新能源车的市场价值应包含当乙方承接运输时甲方及其经销商/客户依据国家/地方政策车辆可以申领到的国家及地方补贴，故因非甲方原因引起的运输延迟、车辆毁损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照乙方承接运输时的国家及地方补贴政策申领补贴的（如政策补贴退坡或取消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9.14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同意按照具体合同及附件执行。

9.15 本协议下，乙方按照约定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扣款、非因甲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应支付给乙方的运费、合同款项或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车款、备件款中先行扣除，合同运费、合同款项与保证金、车款、备件款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内。

9.16 本协议所称损失含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索赔、车辆毁损损失、车辆迟延运输导致的新能源补贴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用、甲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10. 协议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10.1 变更

10.1.1 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一方提出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补充协议附加在本协议后，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10.1.2 如果乙方在中标标段内某运输线路上的运输能力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在该运输线路上的运输量，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该运输线路的运输资格。

10.2 终止

10.2.1 协议期满，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10.2.2 乙方违约，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行为但未见纠正时，甲方可书面即时通知终止协议，由此引起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10.2.3 乙方在业务要求（指 KPI 考核指标）达不到双方约定，或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时给甲方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10.2.4 若乙方未能通过甲方运输考核，在甲方通知之后仍不予改善或整顿后仍旧未能达标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本协议。

10.2.5 若乙方不考虑甲乙双方合作的利益关系，在市场竞争中做出任何损害或有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10.2.6 协议执行过程中，除非双方明确约定，任何一方非因上述原因提出终止协议的，须至少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本协议终止。

10.2.7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发生在协议终止之前的责任和义务。在协议终止之前所发生的责任和义务必须被彻底执行，除非双方另外达成协议。

10.2.8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 90 天内主动与甲方对账并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结算；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的，视为放弃未结算运费并不再结算。

11. 保密

11.1 本协议严格保密，未经双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并且，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所购车辆价格、数量、条件等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本协议规定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文件及信息的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在融资业务中向金融机构披露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

露本协议及其收付款凭据等,均不构成对本协议中保密义务的违反,且无需事先取得乙方同意)。前述双方关于商业秘密的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无效而失效。

11.2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12. 其他事项

12.1 廉政条款

12.1.1 乙方声明保证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甲方的任何信息、材料是真实、完整、正确、合法、有效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伪造证章。

12.1.2 乙方及其它人员保证不得向甲方人员或其亲属直接或间接许诺,给付任何贿赂或其它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银行卡、存折、房屋装修、车辆购置或使用、借物办私事、不当出工出力、出资旅游、生日婚礼宴请的不当馈赠、不当招待或其它形式的好处。

12.2 关联公司担保

如因乙方或乙方的关联公司与甲方或甲方的关联公司之间发生争议导致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向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主张违约责任或索赔的,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暂停支付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主张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额的款项,争议达成一致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有权直接在上述款项中扣除最终达成一致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暂停支付期间不计利息。

12.3 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秀沿路支行
账号	1001068309300036028

如乙方收款账户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异常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账户真实有效,如提供有误,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后果,与甲方无关。

12.4 通知及送达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具体通知联系人如下: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浦路 2388 号 3 号楼 1602 室
联系人	顾晓芬
电话	13916965121
电子邮件	guxf@sh-bzwl.cn

12.4.1 本协议签章处地址及乙方在甲方信息化系统登记的地址可以作为双方沟通本协议事项、解决双方争议时接收对方发送的通知、要求、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诉讼、仲裁文书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

12.4.2 双方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和/或双方争议进入司法程序并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若双方有争议且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时止,如一方的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发生变化,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和/或司法机关送交书面的变更告知书。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2.4.3 任何通知、要求或商业信函等材料只要按照以下三种方式(不接受其他方式)向上述地址发送,即应视作相应材料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2.4.4 如果以传真(发送传真前应先电话通知指定收件人)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12.4.5 如果以邮寄方式发送,则邮件发出后 4 日或邮件寄送至乙方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邮件被拒收的,自拒收之日,即视为送达;

12.4.6 如果以当面送达方式发送,则相应材料被签收或留置之日即视为送达。

12.5 法律适用与管辖

12.5.1 本协议的制定、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5.2 与本协议或/和本协议附件、附加协议、补充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6 条款的独立及可分割性

12.6.1 任何自然延伸的责任和义务在本协议或具体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保密、合规、违约责任、付款、索赔及一般条款。双方仍应履行因签订或履行合同而衍生的附随义务。

12.6.2 本协议任何条款无效或失效时，仅该条款无效或失效，其他条款对甲乙双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12.7 不放弃权利

除甲方另行书面明确表示放弃外，甲方的任何行为、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与本协议所涉业务相关的其它口头或书面协定不能被推定或认定为甲方放弃或部分放弃其任何权利。

12.8 独立地位

甲乙双方在任何时间、范围内均不是另一方的代理人或法律上的代表人，不授予另一方代替己方实施行为的任何权限或代理权。

12.9 补充及变更

12.9.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进行协商，并将达成的书面意见作为本协议之补充，与本协议相关的变更、补充部分均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2.9.2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或变更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本协议进行任何变更。

12.10 条款标题仅为方便参阅而设，并不以任何方式界定、限制、解释或描述该条款的范围或限度。

12.11 如本协议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甲乙双方均同意认可其具有与纸质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无确实、充分证据证明①合同签约主体并非其自身主体和/或②电子合同被篡改的，一方均不得否认本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

12.12 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13 本协议有效期：2025年8月1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有效期届满之日前，双方未提出异议的，本通则自动延期，延期期限为1年。但出现以下情况，本通则即时终止：

12.13.1 甲乙双方停止合作且各方完全履行完毕各自的合同义务；

12.13.2 因条款变更等原因，甲乙双方签订新的同等效力的协议并取代本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

13. 附件

附件一：《运输服务价格及付款方式、车辆型号及规格》

附件二：《比亚迪商品车运输管理细则》

附件三：《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制度》

附件四：《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指标》

附件五：《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评分表》

附件六：《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结果》

附件七：《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

附件八：《2025 年比亚迪商品车运输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注：下方签字处，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上海伟尔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908 号 B 栋 11 楼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13160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一：《运输服务价格及付款方式、车辆型号及规格》

运输服务价格：

基地	标段省	目的省	目的市	目的区县	里程	夏季时 效 (天)	冬季时 效 (天)	一类 车	二类 车	三类 车	四类 车
常州	上海	上海	上海		196	1.5	1.5	1.96	1.99	2.18	2.58
常州	浙北	浙江	杭州		218	1.5	1.5	1.70	1.73	1.73	2.27
常州	浙北	浙江	杭州	富阳区	251	1.5	1.5	1.70	1.73	1.73	2.27
常州	浙北	浙江	杭州	建德市	350	1.5	1.5	1.70	1.73	1.73	2.27
常州	浙北	浙江	杭州	桐庐县	294	1.5	1.5	1.70	1.73	1.73	2.27
常州	浙北	浙江	湖州		144	1.5	1.5	1.70	1.73	1.73	2.27
常州	浙北	浙江	湖州	德清县	181	1.5	1.5	1.70	1.73	1.73	2.27
常州	浙北	浙江	湖州	长兴县	117	1.5	1.5	1.70	1.73	1.73	2.27
常州	浙北	浙江	嘉兴		191	1.5	1.5	1.70	1.73	1.73	2.27
常州	浙北	浙江	嘉兴	海宁市	215	1.5	1.5	1.70	1.73	1.73	2.27
常州	浙北	浙江	嘉兴	嘉善县	194	1.5	1.5	1.70	1.73	1.73	2.27
常州	浙北	浙江	嘉兴	平湖市	209	1.5	1.5	1.70	1.73	1.73	2.27
常州	浙北	浙江	嘉兴	桐乡市	197	1.5	1.5	1.70	1.73	1.73	2.27
常州	浙北	浙江	宁波		339	1.5	1.5	1.70	1.73	1.73	2.27
常州	浙北	浙江	宁波	慈溪市	283	1.5	1.5	1.70	1.73	1.73	2.27
常州	浙北	浙江	宁波	奉化区	350	1.5	1.5	1.70	1.73	1.73	2.27
常州	浙北	浙江	宁波	宁海县	391	1.5	1.5	1.70	1.73	1.73	2.27
常州	浙北	浙江	宁波	象山县	397	1.5	1.5	1.70	1.73	1.73	2.27
常州	浙北	浙江	宁波	余姚市	286	1.5	1.5	1.70	1.73	1.73	2.27
常州	浙北	浙江	绍兴		275	1.5	1.5	1.70	1.73	1.73	2.27
常州	浙北	浙江	绍兴	上虞区	275	1.5	1.5	1.70	1.73	1.73	2.27
常州	浙北	浙江	绍兴	嵊州市	326	1.5	1.5	1.70	1.73	1.73	2.27
常州	浙北	浙江	绍兴	新昌县	332	1.5	1.5	1.70	1.73	1.73	2.27
常州	浙北	浙江	绍兴	诸暨市	305	1.5	1.5	1.70	1.73	1.73	2.27
常州	浙北	浙江	舟山		376	1.5	1.5	1.70	1.73	1.73	2.27
合肥	上海	上海	上海		483	1.5	1.5	1.11	1.11	1.11	1.33
合肥	浙北	浙江	杭州		432	1.5	1.5	1.19	1.29	1.29	1.62
合肥	浙北	浙江	杭州	富阳区	430	1.5	1.5	1.19	1.29	1.29	1.62
合肥	浙北	浙江	杭州	建德市	450	1.5	1.5	1.19	1.29	1.29	1.62
合肥	浙北	浙江	杭州	桐庐县	412	1.5	1.5	1.19	1.29	1.29	1.62
合肥	浙北	浙江	湖州		365	1.5	1.5	1.19	1.29	1.29	1.62
合肥	浙北	浙江	湖州	德清县	384	1.5	1.5	1.19	1.29	1.29	1.62
合肥	浙北	浙江	湖州	长兴县	348	1.5	1.5	1.19	1.29	1.29	1.62
合肥	浙北	浙江	嘉兴		450	1.5	1.5	1.19	1.29	1.29	1.62
合肥	浙北	浙江	嘉兴	海宁市	448	1.5	1.5	1.19	1.29	1.29	1.62
合肥	浙北	浙江	嘉兴	嘉善县	467	1.5	1.5	1.19	1.29	1.29	1.62

合肥	浙北	浙江	嘉兴	平湖市	482	1.5	1.5	1.19	1.29	1.29	1.62
合肥	浙北	浙江	嘉兴	桐乡市	427	1.5	1.5	1.19	1.29	1.29	1.62
合肥	浙北	浙江	宁波		592	2	2	1.19	1.29	1.29	1.62
合肥	浙北	浙江	宁波	慈溪市	550	2	2	1.19	1.29	1.29	1.62
合肥	浙北	浙江	宁波	奉化区	603	2	2	1.19	1.29	1.29	1.62
合肥	浙北	浙江	宁波	宁海县	645	2	2	1.19	1.29	1.29	1.62
合肥	浙北	浙江	宁波	象山县	650	2	2	1.19	1.29	1.29	1.62
合肥	浙北	浙江	宁波	余姚市	544	2	2	1.19	1.29	1.29	1.62
合肥	浙北	浙江	绍兴		490	1.5	1.5	1.19	1.29	1.29	1.62
合肥	浙北	浙江	绍兴	上虞区	515	2	2	1.19	1.29	1.29	1.62
合肥	浙北	浙江	绍兴	嵊州市	561	2	2	1.19	1.29	1.29	1.62
合肥	浙北	浙江	绍兴	新昌县	572	2	2	1.19	1.29	1.29	1.62
合肥	浙北	浙江	绍兴	诸暨市	490	1.5	1.5	1.19	1.29	1.29	1.62
合肥	浙北	浙江	舟山		644	2	2	1.19	1.29	1.29	1.62

说明：

- 1、乙方承诺甲方承运（合肥-上海、浙江；常州-上海、浙江）片区线路商品车运输业务，常州-上海 100%，合肥-上海 10%，剩余无份额，乙方满足每月至少承运_/台车辆的运力。如果实际中标履行中，乙方无法满足前述承诺的运力（包括增量 20%需求），造成甲方车辆发运困难的，乙方愿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赔偿等责任，以弥补因乙方违反约定造成的损失。
- 2、以上价格均为门到门含税价，税率：9%，币种：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3、以上报价包含运输相关保险费用。
- 4、结算：乙方在 N 月发生业务，凭乙方运输业务单据于 N+3 月 30 日前与甲方核算，费用确认后由乙方在核算月当月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核算月次月 25 日，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如遇特殊情况付款期限变更为甲方与上游单位结算后次月 25 日安排付款。付款条件及方式：到票月结 60 天，银行现金转账。

车辆型号及规格:

车型尺寸定义:

一类车: 车长 $\leq 4.7\text{M}$, 车高 $\leq 1.9\text{M}$, 车重 $\leq 3\text{T}$;

二类车: $4.7\text{M} < \text{车长} \leq 5\text{M}$, 车高 $\leq 1.9\text{M}$, 车重 $\leq 3\text{T}$;

三类车: ($5\text{M} < \text{车长} \leq 5.2\text{M}$, 车高 $\leq 1.9\text{M}$, 车重 $\leq 3\text{T}$)

或 (车长 $\leq 5\text{M}$, $1.9\text{M} < \text{车高} \leq 2.1\text{M}$, 车重 $\leq 3\text{T}$)

或 ($5\text{M} < \text{车长} \leq 5.2\text{M}$, $1.9\text{M} < \text{车高} \leq 2.1\text{M}$, 车重 $\leq 3\text{T}$);

四类车: 车长 $> 5.2\text{M}$, 或车高 $> 2.1\text{M}$, 或车重 $> 3\text{T}$

基地	车系名称	长(mm)	宽(mm)	高(mm)	整备质量 (kg)	车型分类
常州	海豹	4800	1875	1460	2080	二类车
常州	海鸥	3780	1715	1540	1240	一类车
常州	海狮 07EV	4830	1925	1620	2210	二类车
常州	元 Plus	4455	1875	1615	1625	一类车
抚州	e2	4260	1760	1530	1340	一类车
抚州	海豚	4125	1770	1570	1435/1460/1600	一类车
抚州	秦 L EV	4720	1880	1495	1663/1680/1793	二类车
合肥	海豹 06DM-i	4830	1875	1495	1660/1775	二类车
合肥	秦 L DM-i	4830	1900	1495	1660/1775	二类车
合肥	秦 PLUS DM-i	4765	1837	1515	1586	二类车
合肥	秦 PLUS EV	4780	1845	1515	1570/1647	二类车
合肥	夏	5097	1968	1807	2425/2450/2578/2615/2633	三类车
合肥	元 UP	4310	1830	1675	1430/1540/1520	一类车
济南	海豹 06DM-i	4830	1875	1495	1660/1775	二类车
济南	海豹 06GT	4630	1880	1490	1940	一类车
济南	宋 L EV	4840	1950	1560	2265	二类车
济南	腾势 N7	4860	1935	1620	2440	二类车
济南	腾势 N9	5245	2031	1826	3153	四类车
济南	元 Plus	4455	1875	1615	1625	一类车
深汕	U7	5265	1998	1517	3296	四类车
深汕	汉 DM-i	4995	1910	1495	1860/1910	二类车
深汕	汉 EV	4980	1910	1495	1920/2100/2020/2080/2200	二类车
深汕	腾势 Z9	5150/5165/5192	1986	1495/1500/1511	2793/2908/2938	三类车
西安	U8	5319	2050	1918	3481	四类车
西安	海鸥	3780	1715	1540	1240	一类车

西安	海狮 05DM-i	4710	1880	1720	1698/1812	二类车
西安	海狮 07DM-i	4820	1920	1750	1922/2008/2141/2251	二类车
西安	汉 L DM	5040	1940	1495	1870	三类车
西安	汉 L EV	5040	1940	1495	1920	三类车
西安	全新秦 EV	4675	1770	1500	1520	一类车
西安	宋 PLUS DM-i	4769	1896	1672	2039	二类车
西安	宋 PLUS EV	4760	1900	1660	2050	二类车
西安	唐 L DM-i	5040	1996	1760	2294/2449/2605	三类车
西安	唐 L EV	5040	1996	1760	2538/2631/2764	三类车
星沙	海狮 05 EV	4470	1860	1610	1660/1775	一类车
星沙	唐 DM-i	4970	1950	1725	2130/2290/2445/2670	二类车
星沙	唐 ev	4900	1950	1725	2440	二类车
星沙	海豹 05DM-i	4780	1845	1515	1472/1520/1578/1624	二类车
雨花	e6	4695	1810	1670	1800/1830/1915/1944	一类车
雨花	海豹 05DM-i	4780	1845	1515	1472/1520/1578/1624	二类车
雨花	秦 PLUS DM-I	4771/4780	1845	1515/1518	1567/1644/1525/1624	二类车
雨花	腾势 D9 EV	5250	1960	1920	2690/2785	四类车
雨花	腾势 D9DM-i	5250	1960	1920	2470/2565	四类车
郑州	豹 5	4890	1970	1920	2998/2829/2795	三类车
郑州	豹 8	5195	1994	1905	3305	四类车
郑州	海鸥	3780	1715	1540	1240	一类车
郑州	海豹 07DM-i	4980	1890	1495	1900/1830/1890/2020	二类车
郑州	宋 L DM-i	4780	1898	1670	1930/1862/1997/2010	二类车
郑州	宋 Pro DM-i	4735	1860	1710	1765	二类车

注：相似车型均按某一车型计算，后期如有新增车型按相似车型规格进行定价。

附件二：《比亚迪商品车运输管理细则》

为履行甲乙双方签署并生效的《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双方同意按照本管理细则执行。

1. 计划下达与调度指令

- 1.1 甲方每日将新增订单计划通过系统或邮件形式告知乙方，同时辅以电话或面对面交流的方式通知。如当日甲方没有新增计划，会及时通过上述方式告知乙方。
- 1.2 乙方每日在系统中查询当日调度指令，并在系统中反馈派车情况，及时满足甲方运力需求。如有急需运输的商品车，乙方应在第一时间给予确认是否能够满足需求。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的紧急运输需求，甲方有权将此运输任务指派给其它物流公司。
- 1.3 当日下达计划较多或前期有遗留计划未做发运的，乙方应按计划下达顺序优先安排板车，但甲方有权对此类计划的先后顺序做出调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调整。

2. 现场管理

- 2.1 乙方需派专人常驻甲方发车现场，负责其公司车辆调配、司机的日常管理，根据各基地发运需求，承运商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数量需满足双班或加班发运需求。
- 2.2 乙方需提供证件牌照齐全有效、状况良好、符合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外形尺寸和重量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具有操作资质/证件的作业人员为甲方提供商品车运输服务。相关运输车辆的行驶证及作业人员的操作资质/驾驶证应提交甲方审核，并按要求上传至甲方 TMS 系统备案，备案信息如有变更或补充，乙方应及时报备更新。
- 2.3 乙方所有进入比亚迪厂区的驾驶员均需穿着统一制式的反光背心，板车必须按要求停放，不得在装车道以外的区域随意行驶。所使用板车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板车须配备至少 2 具 4KG 以上、符合国家标准的灭火器，板车在场内行驶过程中，严格遵守我司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包括但不限于全程控制车速（控制在 20km/h 以内），严格按照指示标识行驶，注意观察，一停二看三通过等，并按装车牌上的道位停放板车。
- 2.4 乙方到甲方办理业务时须遵守甲方的规定和纪律，听从管理，按要求着装，不得穿拖鞋、光背，不得在提车现场抽烟，禁止在办公区域大声喧哗，同时保持办公区域的公共卫生，不得在办公区域内打牌和进行赌博等非法活动。
- 2.5 提车过程中，乙方应全面检查，仔细核对车架号并严格按商品车交接标准检查车辆。乙方按标准对车况确认符合合格车辆标准后再行承运，此后出现的因车辆不符合收、交车标准、或因车辆不符合标准被经销商拒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赔偿，由于退车造成的更换部件、往返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2.6 乙方办理提车手续时，必须严格按照提车程序进行，随车赠品、工具、警示牌以及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手册及其它资料必须逐个清点并且在发放记录上签字，交接结束后出现的附件（含随车赠品等）丢失和质损由乙方承担。
- 2.7 装车过程中，乙方应按标准作业流程操作，以确保商品车的安全，严格遵守我司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包括但不限于全程控制车速，严格按照指示标识行驶，注意观察，一停二看三通过等。

- 2.8 装车完成后,乙方相关人员应尽快办理完交接手续,安排板车驶出甲方场地,托运单打印后4小时内(发运高峰时以各基地要求为准),车辆需装运出厂,因运力到位不及时或其他原因不能及时装运的,需准备倒板运力及外围场地及时倒运出厂进行配载;倒运出厂车辆,托运单打印后24小时内,需启运在途,严禁在装车现场或周围逗留。
- 2.9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比亚迪商品车原始状态或产品配置。
- 2.10 《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中的相关信息不得擅自更改,如必须更改,须有甲方指定经办人的签字,否则此张运单不予结算运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2.11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各基地现场发布的《整车物流管理部承运商管理规定》执行。

3. 商品车运输

- 3.1 商品车运输在途时效:日行500公里/天;西南地区日行350公里/天;冬季(每年11月1日-次年3月31日)西北、东北地区日行400公里/天。如遇限行情况,根据限行持续时间酌情增加在途时间;海南船运增加7天在途时间。
- 3.2 乙方应按甲方《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的要求,准确地把商品车完好地送达目的地。甲方对乙方驳运车出发及时率、运输质损率、及时送达率、信息反馈及时率、信息反馈准确率、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率进行月度考核。
- 3.3 若途中商品车运输出现事故,或乙方确认了无法按时送达时,板车司机应及时与乙方车辆在途监控人联系,说明原因;并由乙方汇总情况后统一向甲方在途管控人员报备,以便双方达成谅解或采取尽可能的补救措施。
- 3.4 在运输途中,乙方板车司机有责任经常检查商品车捆绑情况,保持随车工具及备件齐全完好,非特殊情况下禁止乙方板车司机在运输途中启动商品车或中途卸车(特殊情况是指交通事故、不可抗力等情况)。
- 3.5 乙方板车司机应遵守道路交通管理的各项法规、熟练适应各类道路情况,保证商品车的可靠运输。
- 3.6 运输途中,未接到甲方的正式通知时,乙方不得中断商品车运输或改变运输方向或路线。
- 3.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车辆延达、丢失、送错目的地等,造成的经销商对甲方的索赔由乙方承担,送错目的地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运送到正确的交车地点,造成车辆丢失的,由乙方买断丢失的商品车。
- 3.8 乙方不得在运送途中使用商品车载客拉货或将商品车用作其他用途。
- 3.9 乙方应保持随车附件及文件的完整性及完好性,不得遗失、损坏,凡丢失或损坏者按价赔偿。
- 3.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向甲方回调任何商品车及其相关配件,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交车管理

- 4.1 乙方板车司机在即将到达《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上经销商指定的交车地址时,应提前电话联系接车人。确定好交车时间及板车停放地点。避免出现经销商接车人员下班、或板车停放位置妨碍经营销售等情况。

- 4.2 乙方应按照经销商要求将商品车卸在指定的位置。商品车在停放过程中乙方应进行看护，防止意外划伤、撞伤、失窃，停放后要锁好。
- 4.3 乙方应积极配合经销商验收车辆，必要时负责商品车进行彻底清洗。
- 4.4 乙方在交车时应注意使用礼貌用语，不无理取闹，不恐吓、威胁收车方和甲方相关工作人员。
- 4.5 乙方与经销商对交车时商品车状态的问题或争议，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及时联系甲方在途管控人员，进行协调解决。
- 4.6 《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必须按要求盖章签字且在交车完毕后第一时间向经销商索要对应的到车码并填写至甲方指定的信息系统中。
- 4.7 《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中经销商意见栏不得有涂改痕迹，若确属经销商更改则必须加盖相应公章，否则此张运单不予结算运费。
- 4.8 板车运输途中若发生商品车划伤、刮擦、损坏等质损情况，不得私自修理，需运至经销商处，由经销商组织维修。

5. 信息反馈

- 5.1 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至少指定一名在途管理员，并对全部在途车辆进行监控，要求在途监控率为 100%。并在每日 11:00 前向甲方在途管控人员以指定的格式报送所有在途（包括已到达）甲方商品车的在途信息，要求以电子版形式提供或录入甲方指定的在途信息系统。
- 5.2 乙方在途管理员与甲方在途管控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如发生意外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在途管控人员汇报。包括：在途运输各个环节上发生的意外情况（板车故障、意外事故、不可抗力和纠纷等）。在意外发生后应立即将情况向甲方在途管控人员汇报。双方在就应急处理方式协商一致后，乙方在途管理员将具体指示通知事发现场的处理人员，确保圆满地解决意外事件，使损失降到最小。
- 5.3 运输过程中发生、发现车辆质损，乙方必须在质损后两小时内或次日 9:00 之前（夜间造成质损）把质损情况以电话和邮件的形式向甲方在途管控人员报告，同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内电话通知经销商具体情况。
- 5.4 交付过程中发生、发现质损，信息反馈方法同第 3 条。

6. 质损车处理

6.1 质损分类及处理方式

分类	定义原则	涉及部位	质损程度描述	处理方式
A 类	无维修价值，或维修费用超出该车型厂家官网指导价格的 80%。	车身（车顶、立柱、后翼子板等）、车架。	凿槽、刺破、开裂、断裂、撕裂、弯折、焚毁等造成整车无维修价值或维修费用超出本条约定标准。	A 类质损车由乙方买断。

B 类	有维修价值但因质损部件损伤较为严重，无法在经销商门店的售后服务中心正常修复需要返厂维修的或维修后影响整车功能性的运输质损车。	1、车顶及车顶两侧扩展件，车顶排水槽； 2、车架两侧立柱，门槛板、裙边、后翼子板（不可更换件）； 3、车架、悬架、纵梁、底盘； 4、安全部件或者主要部件如发动机、变速器、传动、转向、制动、电器。	1、凿槽、刺破、开裂、断裂、撕裂、弯折的； 2、经销商门店通过更换总成件不能保证达到出厂标准和使用性能的。	B 类处理方式： 质损严重且无法在经销商门店正常修复的，由乙方买断； 质损严重但经销商认定经修复后可以达到出厂标准和使用性能的，由乙方将质损车辆交付给经销商，经销商门店承担修复工作，乙方承担维修费及由此造成的质损违约金，原则上质损违约金以质损车维修费用的 2 倍计算，且最高不超过售价（修复经销商同型号新车销售价）的 10%。
C 类	可在经销商门店正常修复，可达到出厂标准且不影响使用和安全驾驶、不存在安全隐患，通过更换非安全部件或主要零部件、钣金、喷涂油漆即可完成修复的运输质损车。	1、不可更换部件：车顶及车顶两侧扩展件，车顶排水槽、车架两侧立柱及门槛板、裙边、车头前围、后翼子板、后围等； 2、可更换部件：车四门、踏板、前叶子板、外部后视镜、引擎盖（前机盖）、行李箱盖（后背门）、保险杠、油箱盖\充电口盖及面板\挡风玻璃、天窗玻璃、四门玻璃等。	1、擦痕、刮痕等导致的、经抛光无法处理的损伤； 2、对于不可更换部件：为修复外观，需要进行整形，锉掉钣金件表面金属以及用腻子修补操作的； 3、对于可更换部件：为修复外观，经销商门店无法通过抛光或者钣金工艺完成修复的，具体以门店执行标准为准； 4、可通过钣金、刮腻子、喷漆进行修复处理的质损，以修复为主。	C 类质损车在符合三包规定的前提下由经销商销售，乙方承担维修费和质损违约金，原则上质损违约金以质损车维修费用的 2 倍计算，且最高不超过售价（修复经销商同型号新车销售价）的 10%。
D 类	维修过程中，仅需要通过拆卸、安装、紧固即可更换或完成修复，无需经过其他附加工艺（如喷漆、焊接）进行修复既能满足出厂标准的运输质损车。	1、外观：牌照板、雨刮片、进气格栅、前照灯、雾灯、转向灯、尾灯，发动机罩、外部后视镜镜片、天线、行李架、轮胎、轮毂、轮罩、饰条、标志、密封条等； 2、内饰：车内后视镜、仪表、座椅、地毯等； 3、随车物品：文件、点烟器、导航卡、工具、千斤顶、	1、擦痕、刮痕等导致的、经抛光可处理的损伤； 2、破碎、松动、遗失、内部玷污、玻璃刮痕、印饰/油漆条损坏、色差、腐蚀、非要求部件（本协议相关部件范围以经销商门店执行的标准为准）。	D 类质损车由经销商门店进行修复处理，乙方承担维修费，原则上 D 类质损不涉及质损违约金。

		备胎、钥匙等。		
--	--	---------	--	--

注：

1. 本协议所述买断为乙方按照质损车辆出厂时该车型厂家官网指导价向甲方赔偿车辆质损损失，质损违约金为质损车价值减损赔偿费用（该“质损违约金”即质损索赔清单中提及的“销售政策费”或“降价费”）。
2. 如实际损失超出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经销商有权继续向乙方主张。
3. 如乙方拒绝向经销商支付质损违约金和超出本协议约定标准的实际损失费用，经销商可申请甲方协助处理

6.2 质损处理流程一

- 6.2.1 商品车运输途中发生事故或发现质损，由乙方负责与经销商联系解决，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 6.2.2 收车单位向乙方发起索赔，乙方通过现金或转账方式向收车单位支付索赔款。
- 6.2.3 因质损被买断的商品车不享受相应部位的“三包”待遇。

6.3 质损处理流程二

- 6.3.1 甲方的经销商通过甲方信息系统质损处理模块上传附件《运输质损交接清单》，清单内容包含：托运单号、车架号、运输质损部位、质损情况描述及照片等信息，乙方需在 TMS 系统 PC 端或移动端于 3 个自然日内对运输质损情况进行确认。
- 6.3.2 甲方信息系统质损处理模块未正式上线时，经销商收车后在可通过当面签单 / 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与乙方物流司机或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运输质损交接清单》的确认。信息系统具体上线时间，甲方将另行通知。
- 6.3.3 乙方确认《运输质损交接清单》后，甲方经销商按照上述 6.2 条质损分类及处理方式的标准提报《质损索赔清单》至甲方业务人员。
- 6.3.4 甲方通过 TMS 系统质损处理模块向乙方发起索赔（TMS 系统质损处理模块未上线时，通过邮件/企业微信送达索赔清单）。乙方在索赔清单送达的 3 个工作日内对索赔金额进行确认，乙方可通现金或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索赔款，逾期未付款或未确认的视作乙方同意甲方的索赔金额从乙方未结运输费用或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保证金中扣除，不足扣除的部分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甲方收到上述款项后根据法律规定向乙方开具对应款项的发票或收据。
- 6.3.5 乙方知悉并同意需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确认或提出异议，逾期未确认/提出异议的视作已确认或无异议。乙方不能以甲方或者甲方经销商未能发现或未能全部发现质损为由进行抗辩。

6.4 处理原则：

- 6.4.1 除商品车自身质量问题外，商品车运输途中或交接过程中发生事故或发现质损，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具体处理方式和处理流程详见 6.1 条、6.2 和 6.3 条。如乙方对质损责任有异议的，可在质损发生或发现之日起 3 个自然日内提供证明材料，如乙方无法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质损系商品车自身质量问题导致而非乙方造成的，乙方仍应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 6.4.2 甲方可根据实际业务选择 6.2 或 6.3 的任意一个流程执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赔付。
- 6.4.3 若乙方将质损商品车转售给第三方时，应向第三方书面明示车辆的真实情况和具体受损部位，乙方隐瞒质损的商品车在销售后，最终用户依据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汽车

三包法规及汽车召回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主张权利的,给客户、甲方、经销商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法律责任、损害赔偿、行政处罚、商誉受损等直接与间接损失)。

6.4.4 以上费用如甲方先予赔偿或者垫付给甲方经销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从乙方向甲方缴纳的保证金或乙方未结运输费用中扣除。

7. 日常管理项目考核

- 7.1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的管理人员、驾驶人员和承运板车需遵守各基地现场《整车物流管理部承运商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按管理条例执行。
- 7.2 乙方未按要求上传或更新相关运输车辆的行驶证及作业人员的操作资质/驾驶证至甲方 TMS 系统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准确、不真实的,一经发现处以 500 元/次的扣款。
- 7.3 乙方不得安排无证车辆或无证驾驶员进入甲方厂区进行商品车运输作业,一经发现处以 5000 元/次的扣款。
- 7.4 乙方在现场提车过程中未仔细检查核对车架号,导致商品车错装的,一经发现处以 5000 元/次的扣款。
- 7.5 实际发运计划要求在打印托运单后 24 小时内发运出发(出发指已完成商品车装车的驳运车驶出发车地,且按照约定持续运输的情况),由于乙方原因造成 24-48 小时出发予以警告,48-72 小时出发处以 5 元/台的扣款,72 小时至 96 小时内出发处以 10 元/台的扣款,超过 96 小时以上出发处以 20 元/天/台的扣款。例如:某一托运单号车辆由于乙方原因在打印托运单后 100 小时出发,计算扣款金额为该托运单号车辆台数*5 元+车辆台数*10 元+车辆台数*向上取整((100 小时-96 小时)/24 小时)*20 元。同时,超过 7 天以上出发的乙方应提交整改报告。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延误发运,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负责人员,经确认后免处罚。若因甲方车辆整备原因导致发运延误,乙方可联系甲方负责人员备案。
- 7.6 因乙方运力不足,导致甲方需找第三方承运,因此而产生的延误,延误扣款按照 7.3 对乙方进行考核。
- 7.7 乙方擅自变更甲方商品车原始状态或产品配置,除买断该商品车外,仍需承担该商品车价值 10%的扣款。
- 7.8 乙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买断车,必须按照《物流运输质损车销售协议》模板及时向甲方备案,否则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关系维护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违者甲方有权另处以 5000 元/次的扣款。
- 7.9 乙方不得在运输途中无故启动商品车或中途卸车,违者处以 5000 元/次的扣款。
- 7.10 乙方承诺的运输方式如需更改,必须于配送开始前上报甲方批准,如私自更改运输方式,违者处以 5000 元/次的扣款。
- 7.11 乙方承运甲方商品车期间如产生物流司机非甲方原因私自扣车、中断运输、更改运输路线等情况,造成延迟到车或经销商投诉,违者处以 5000 元/次的扣款。
- 7.12 乙方承运人员丢失商品车合格证原件,按 500 元/份进行赔偿。
- 7.13 运输途中商品车出现划伤、刮擦、损坏等质损情况,乙方不得私自组织修理,违者除承担最终用户依据民法典合同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民法典侵权责任编、汽车三包法规及汽车召回法规等法律法规主张权利的全部损失以及包括车辆毁损损失、车辆新能源补贴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关费在内的其他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外,甲方有权另处以 10 万元/次的扣款。
- 7.14 乙方在途人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每日上午 11 点前反馈车辆在途信息,一次未报扣罚乙方 500 元,迟报、漏报、错报等同未报。
- 7.15 运输过程中发生、发现车辆质损,乙方必须在质损后两小时内或次日 9:00 之前(夜间造成质损)把质损情况以电话和邮件的形式向甲方在途管控人员报告,隐瞒不报或未按要求报告,处以 500 元/次的扣款。
- 7.16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商品车普通质损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严重质损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完成,甲方有权从乙方向甲方缴纳的保证金或乙方未结运输费

用中扣除。

- 7.1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商品车延期送达，延迟 0-24 小时，不予扣款，延迟 24-48 小时送达的车辆，处以 5 元/台扣款；延迟 48 小时至 72 小时以内送达的车辆，处以 10 元/台扣款，延迟 72 小时以上处以 20 元/天/台的扣款。例如：某一托运单号车辆由于乙方原因延迟 100 小时送达，计算扣款金额为该托运单号车辆台数*5 元+车辆台数*10 元+车辆台数*向上取整（（100 小时-72 小时）/24 小时）*20 元。同时，延迟出现超过 10 天以上车辆，乙方应提交改善方案及措施，并监督后续完成情况。如在次月未有改善或改善效果不明显，则根据乙方实际运营情况削减份额或终止合同。由于战争或地震、洪水自然灾害、政策、天气、堵车、交通管制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延误送达，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员，经确认后免处罚。
- 7.18 上述 7.3 驳运延迟扣款及 7.15 在途延迟扣款，如因甲方下达的日计划量超出合同约定月运量/30 天的，当日超出部分剔除考核，按照驳运扣款及在途扣款金额之和从高到低予以剔除。
- 7.19 乙方承运人员交车时应使用礼貌用语，不得无理取闹，不得恐吓、威胁收车方和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如发现此类情况，一经核实对乙方处以 5000 元/次的扣款。
- 7.20 《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中经销商意见栏不得有涂改痕迹，若确属经销商更改则必须加盖相应公章，乙方人员私自涂改的处以 5000 元/次的扣款。
- 7.21 乙方不得在《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上冒充经销商名义签收运单，如发现此类情况，一经核实，甲方将视情况对其处以 5000 元/次的扣款。
- 7.22 所有因运输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运输问题造成新能源政策退坡导致的经销商补贴损失。
- 7.23 每月因驳运和在途等物流原因产生的扣款，乙方需在邮件规定日期前向甲方进行确认或申诉。如承运商要求在运费中扣除此部分费用，则以扣款通知书签字时间计算运费付款周期（具体以实际操作人员通知时间为准）。
- 7.24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附件《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制度》执行。

8. 其他

- 8.1 乙方及乙方的外协单位及人员均应遵守本管理细则，乙方应对其外协单位及人员行为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外协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通报乙方并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的处理意见对其进行管理，直至取消其承运资格。
- 8.2 乙方及乙方的外协单位及人员均应遵守甲方日常发布的各类文件、通知等管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及乙方的外协单位及人员进行处罚或提出赔偿。
- 8.3 当有重要事项时，甲方将召集乙方召开会议或组织培训，届时，乙方应派出相关负责人及业务人员参加会议或培训。
- 8.4 本细则所述“物流公司”指乙方，“比亚迪”指甲方或甲方集团关联公司，扣款指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 本管理细则自双方签订《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制度》

1. 目的

加强对整车运输全过程的控制与管理，提高物流公司积极性，促进各物流公司运作及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

2. 适用范围

与甲方公司签订《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的物流公司。

3. 实施

甲方汽车整车物流管理部负责考核合作物流公司运作情况，根据物流公司日常工作表现，各基地分别评定物流公司考核名次及奖项。

4. 考核标准

4.1 考核时间：合同期内。每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对上月物流公司运作情况进行月度考核，合同期结束后第一个月对物流公司运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考核时间：合同期内。每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对上月物流公司运作情况进行月度考核，合同期结束后第一个月对物流公司运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KPI 考核详细指标：详见《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指标》及《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评分表》。

KPI 考核结果：详见《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结果》。

当月物流公司没有到车在途的不进行考核记录。

5. 奖励措施

5.1 月度奖励：

5.1.1 奖励设置：按基地评选“月度优秀物流公司”3 名，“显著改善奖”2 名，“优秀发运奖”2 名，“运力保障奖”2 名，“精诚服务奖”2 名。

5.1.2 评选标准及方法：

“月度优秀物流公司奖”评选标准：月度总分排名第一、二、三。

“显著改善奖”评选标准：依提升的总分、上升的名次、实际排名为先后顺序进行评选。

“优秀发运奖”评选标准：按《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指标》中现场管理部分（共 50 分）考核，月度排名第一、二。

“运力保障奖”评选标准：按《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指标》中月度运力保障发运任务完成率、驳运出厂及时率、启运及时率三项指标综合排名第一、二。

“精诚服务奖”评选标准：按《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指标》中在途管理部分（共 50 分）考核，月度排名第一、二。

注：除“显著改善奖”，其他奖项如有多家并列情况，参照运输量作为评选条件。已评为“月度优秀物流公司奖”的物流公司，不再参与“显著改善奖”评选。

5.1.3 奖励方式：

对月度 KPI 考核获奖的物流公司通报表扬，颁发月度流动红旗。

对“月度优秀物流公司奖”获得者，可免除上月 80% 的扣款。

对“显著改善奖”、“优秀发运奖”或“精诚服务奖”获得者，可免除上月 50% 的扣款。

对“运力保障奖”获得者，可免除上月 60% 的扣款。

注：以上奖励不可叠加使用，如有双重或多重奖项以免罚最多的奖项为准。

5.1.4 奖励时间：每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对上月获奖的物流商实施奖励。

5.2 年度奖励：

5.2.1 奖励设置：综合物流公司在各基地评分进行评选“年度卓越物流公司奖”3名、“年度优秀物流公司奖”N名（ $N = \text{物流公司总数} \times 20\%$ ）、“基地特别贡献奖”。

5.2.2 评选标准及方法：

“年度卓越物流公司奖”评选标准：整体运量排名前20%的物流公司参与评选，年度月平均分排名第一、二、三（如有并列情况，参照运输量作为评选条件）。

“年度优秀物流公司奖”评选标准：整体运量排名前50%的物流公司参与评选，年度月平均分排名前N名（如有并列情况，参照运输量作为评选条件）。

“基地特别贡献奖”评选标准：各基地运量排名前10%的物流公司获得该基地“特别贡献奖”。

注：已评为“年度卓越物流公司奖”的物流公司，不再参与“年度优秀物流公司奖”评选。

5.2.3 奖励方式：

对年度KPI考核获奖的物流公司通报表扬，颁发奖项。

对“年度卓越物流公司奖”、“年度优秀物流公司奖”、“基地特别贡献奖”的获得者，若在整个服务保持不做调整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合同续约与次年合作。

5.2.4 奖励时间：签订具体合同运作一年期满后第二个月。

6. 处罚及减免措施

6.1 现场驳运时效：实际发运计划要求在打印托运单后24小时内发运出发（出发指已完成商品车装车的驳运车驶出发车地，且按照约定持续运输的情况），由于乙方原因造成24-48小时出发予以警告，48-72小时出发处以5元/台的扣款，72小时至96小时内出发处以10元/台的扣款，超过96小时以上出发处以20元/天/台的扣款。例如：某一托运单号车辆由于乙方原因在打印运单后100小时出发，计算扣款金额为该托运单号车辆台数*5元+车辆台数*10元+车辆台数*向上取整（ $(100 \text{ 小时} - 96 \text{ 小时}) / 24 \text{ 小时}$ ）*20元。同时，超过7天以上出发的物流公司应提交整改报告。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延误发运，物流公司应及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负责人员，经确认后免处罚。若因比亚迪车辆整备原因导致发运延误，物流公司可联系甲方负责人员备案，考核时间剔除备案时段。

6.2 在途时效：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商品车延期送达，延迟0-24小时，不予扣款，延迟24-48小时送达的车辆，处以5元/台扣款；延迟48小时至72小时以内送达的车辆，处以10元/台扣款，延迟72小时以上处以20元/天/台的扣款。例如：某一托运单号车辆由于乙方原因延迟100小时送达，计算扣款金额为该托运单号车辆台数*5元+车辆台数*10元+车辆台数*向上取整（ $(100 \text{ 小时} - 72 \text{ 小时}) / 24 \text{ 小时}$ ）*20元。同时，延迟出现超过10天以上车辆，物流公司应提交改善方案及措施，并监督后续完成情况。如在次月未有改善或改善效果不明显，则根据物流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削减份额或终止合同。由于战争或地震、洪水自然灾害、政策、天气、堵车、交通管制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延误送达，物流公司应及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员，经确认后免处罚。

6.3 物流公司多地拼板发车：2个城市拼板发车在途时间增加1天，3个城市拼板发车在途时间增加2天，以此类推。同城多商家拼板在途时间增加1天。如送车地址在4家及以上的，该板计划免考核。

6.4 在途运输考核时间在1.5天以下的，按1.5天进行考核。

6.5 物流公司驻场人员和驾驶员在比亚迪厂区出现情节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或在经销商处交车时辱骂、殴打其接车及相关人员的恶劣行为，当月KPI考核分值为0分，并取消当月所有奖项。

6.6 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考核结果发给物流公司核对，如有疑问可在3个工作日内向整车物流管理部申请提出复核。

7. 本制度与《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四：《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指标》

第一部分：现场部分

1. 运力保障

运力保障分为发运任务完成率、驳运出厂及时率、启运及时率三部分进行考核。

- 1.1 发运任务完成率，为月度考核项，考核物流公司当月发运任务完成情况，即当月计划实际启运（启运指已完成商品车装车的驳运车驶出发车地，且按照约定持续运输的情况）数量占基地月计划按线路份额应分配给物流公司数量的比例，如该份额数量超过物流公司月合同运力承诺量，则按合同运力承诺量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发运任务完成率} = \frac{\text{当月计划实际启运量}}{\text{MIN(月合同运力承诺量、月计划份额量)}} \times 100\%$$

当月发运任务完成率得分(Y1) = MIN(当月发运任务完成率、100%) × 权重分值(Q1)

注：如非乙方原因造成月实际计划量小于月计划份额量的，以月实际计划量为准。

- 1.2 驳运出厂及时率，为月度考核项，体现物流公司将已备齐的商品车及时清道、装运出厂的情况，及时的概念为备齐的商品车需在 X 小时装运出厂。计算公式如下：

$$\text{驳运出厂及时率} = \frac{\text{X 小时内驳运出厂的商品车数量}}{\text{已备齐、待装运的商品车总量}} \times 100\%$$

驳运出厂及时率，及时的概念（X 值）根据各基地实际驳运周转效率要求进行确定和调整，以各基地调度管理科现场通知为准。

驳运出厂及时率得分(Y2) = 驳运出厂及时率 × 权重分值(Q2) 启运及时率，为月度考核项，体现物流公司实际及时启运（启运指已完成商品车装车的驳运车驶出发车地，且按照约定持续运输的情况）的情况。

$$\text{启运及时率} = \frac{\text{托运单打印后 24H 内启运的商品车数量}}{\text{已备齐、待装运的商品车总量}} \times 100\%$$

此考核项的得分根据各物流公司启运及时率与该考核项的权重分值（Q3）决定：

启运及时率得分(Y3) = 启运及时率 × 权重分值(Q3)

注：上述 1.2 和 1.3 以当月到车量作为数据源进行月度考核。

2. 现场管理

2.1 驻场人员出勤情况

2.1.1 为保障比亚迪商品车正常发运，各物流公司派驻在比亚迪各基地的驻场人员的上下班时间需与比亚迪整车物流管理部各基地调度管理科保持一致，不得迟到或早退。

2.1.2 考核标准：正常上下班时间为 8:30—17:30，若遇发运高峰期需延点的，下班时间以当时各基地调度管理科临时通知为准。

2.1.3 考核形式：此为日考核项，物流公司驻场人员在各基地调度管理科现场管理员处签到，不签到的，视为迟到或早退，每月按迟到和早退次数进行扣分，此考核项的最终得分（Y4）根据各物流公司当月出勤情况与权重（Q4）决定，具体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2.1 项。

2.2 办公区域 6S 情况

2.2.1 办公区域包括驻场人员办公室和驾驶员装车场地，6S 为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

2.2.2 考核标准：各基地发布的《整车物流管理部承运商管理规定》

2.2.3 考核形式：此为月考核项，各基地调度管理科现场管理人员每月不定期检查各物流公司办公区域 6S 执行情况，并对不符合 6S 执行规范的情况进行记录。6S 执行分满分 100 分，每记录一项不符合 6S 执行规范的情况扣 5 分，月底得出当月各物流公司的 6S 执行分。

2.2.4 此考核项的最终得分（Y5）根据各物流公司当月 6S 执行分得分（S）与权重（Q5）的关系决定，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2.2 项。

2.3 驳运车驾驶员着装要求与纪律

2.3.1 为确保比亚迪及各合作物流公司的公司形象，进入比亚迪装车现场装车的驾驶员需穿工作服，严禁赤膊、穿拖鞋等。进入比亚迪装车现场装车的驾驶员需端正个人行为，严禁在禁烟区吸烟，在工作时间酗酒等不良行为。

2.3.2 考核标准：各基地发布的《整车物流管理部承运商管理规定》。

2.3.3 考核形式：此为日考核项，各基地调度管理科现场管理人员每天对各物流公司驾驶员违反着装要求与纪律的现象予以记录，若有违反，记录值为1；若无违反，记录值为0。将各物流公司每天的记录值加和，得到该物流公司当月不符合着装要求与纪律的总体记录值。

2.3.4 此考核项的最终得分（Y6）根据物流公司当月着装要求总体记录值（Z）与权重（Q6）的关系决定，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2.3 项。

2.4 装车规范

2.4.1 为确保各物流公司驾驶员在装车时的装车效率及装车安全，进入厂区的驾驶员及驳运车辆需按要求规范、安全、高效地开展装车作业。严禁驶入厂区的驳运车乱停乱放、驾驶商品车做与装车无关的活动、不考虑商品车安全及质量的装车动作（超速、急停、急刹等）、在商品车状态完好且具备装车条件时拖延装车；装车完成后需迅速办理交接手续，把板车驶出发车现场，严禁在发车现场及周围逗留。

2.4.2 考核标准：各基地发布的《整车物流管理部承运商管理规定》

2.4.3 考核形式：此为日考核项，各基地调度管理科现场管理人员每天对各物流公司驾驶员违反装车规范的现象予以记录，若有违反，记录值为1；若无违反，记录值为0。将各物流公司每天的记录值加和，得到该物流公司当月装车规范的总体记录值。

2.4.4 此考核项的最终得分（Y7）根据物流公司当月装车规范总体记录值（C）与权重（Q7）的关系决定，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2.4 项。

2.5 现场商品车安全

2.5.1 为确保比亚迪商品车的安全及质量，对驾驶员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商品车质损情况予以记录并考核。

2.5.2 考核标准：各基地发布的《整车物流管理部承运商管理规定》

2.5.3 考核形式：此为日考核项，各基地调度管理科现场管理人员每天对各物流公司驾驶员在装车过程中出现质损的现象予以记录，若有质损，记录值为1；若无质损，记录值为0。将各物流公司每天的记录值加和，得到该物流公司当月现场商品车安全的总体记录值。

2.5.4 此考核项的最终得分（Y8）根据物流公司当月现场商品车安全总体记录值（A）与权重（Q8）的关系决定，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2.5 项。

3. 配合度

3.1 现场清道配合度

3.1.1 为保障发车现场周转效率，物流公司需配合各基地调度管理科的要求进行现场备车道、装车道的清道作业。

3.1.2 考核标准：及时清道、确保高效安全

3.1.3 考核形式：此为月考核项，各基地调度管理科相关人员根据物流公司每天清道及时率和配合情况进行评分，此项考核满分为2分。

清道及时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月清道及时率} = 1 - \frac{\text{超时（X 小时）未清道的数量}}{\text{总备齐量}} \times 100\%$$

X 值根据各基地现场周转效率要求进行确定和调整，以各基地调度管理科现场通知为准。

考核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现场清道配合得分(Y9)} = \text{当月清道及时率} \times \text{权重分值 (Q9)}$$

3.2 发车及运力数据准确

3.2.1 为及时掌握各物流公司已发车、滞留待发运及板车运力的情况，需要各物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准确报备相关数据。

3.2.2 考核标准：每日报表信息准确无误

3.2.3 考核形式：此为日考核项，各基地调度管理科相关人员每天收集各物流公司报备表格等相关数据信息，若全月都能及时且信息准确，则该项得分（Y10）为满分（3分），每出现一次不及时或不准确的，扣除1分。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3.2项。

3.3 拿运单和随车文件等资料及时、准确

3.3.1 为使物流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地派板进厂装车，需要各物流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将属于自家承运范围的已经备齐的《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运单）和随车文件等资料领走。

3.3.2 考核标准：运单打印完成并装袋后15分钟内拿走

3.3.3 考核形式：此为日考核项，各基地调度管理科相关人员每天督促各物流公司及时拿走运单和随车文件等资料，同时需核对并确保所领资料数量的准确。若全月都能及时、准确地拿运单和随车文件等资料，则该项得分（Y11）为满分（2分），每出现一次不及时或不准确拿运单和随车文件等资料的，扣除0.5分。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3.3项。

3.4 超期滞留发运配合度

超期滞留配合发运的评价指标为当月超期滞留量的占比，即当月各物流公司超期3天和超期7天的滞留量占当月实际发车量的比重，此项满分为3分。

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月超期滞留得分率} = 1 - \frac{\text{超期三天启运量}}{\text{总启运量}} \times 80\% - \frac{\text{超期七天启运量}}{\text{总启运量}} \times 20\%$$

考核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超期滞留发运配合度得分(Y12)} = \text{超期滞留得分率} \times \text{权重分值(Q12)}$$

第二部分：在途部分

4. 商品车送达

4.1 商品车及时送达

商品车在途时效的评价指标为商品车及时送达率，即物流公司所承运的全部商品车中，能够及时送达运单中指定的交付地点的商品车所占的比重（%）。计算公式如下：

$$\text{商品车及时送达率} = \frac{\text{及时送达运单中指定的交付地点的商品车数量}}{\text{所承运商品车的总量}} \times 100\%$$

4.2 考核标准：以比亚迪 TMS 系统到达时间为准，以当月到车量作为数据源进行月度考核。

4.3 考核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商品车及时送达得分(Y13)} = \text{商品车及时送达率} \times \text{权重分值(Q13)}$$

5. 在途信息

5.1 信息反馈准确

信息反馈准确的评价指标为信息反馈准确率，即在抽查样本当中，准确反馈的信息条数占抽查样本量的百分比（%），计算公式如下：

$$\text{信息反馈准确率} = \frac{\text{当月准确反馈的信息条数}}{\text{当月抽查的信息条数}} \times 100\%$$

考核形式：对比物流公司发车系统中响应的司机信息和板车信息与物流公司邮件提报的在途信息是否一致。抽查每家物流公司每月反馈的全部在途信息用以计算信息反馈准确率。具体的考核形式可根据发运情况做调整。

考核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信息反馈准确得分(Y14) = 信息反馈准确率 × 权重分值 (Q14)

5.2 信息反馈及时

物流公司信息员，需每天中午 11 点前以邮件形式向在途管理科反馈所有在途车辆的在途情况。信息反馈及时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信息反馈及时率} = \frac{\text{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在途信息的天数}}{\text{全月发车工作天数}} \times 100\%$$

考核得分的计算公式如下：

信息反馈及时得分(Y15) = 信息反馈及时率 × 权重分值 (Q15)

6. 回单情况

6.1 交接单回单

物流公司需及时搜集运单，保管好运单，运单要求整洁，无破损、无涂改、填写完整（章、字齐全），并在每月规定日期前上交至甲方指定人员处。回单及时率计算公式如下：（核算范围：到车时间上月 23 日-上月 22 日）：

$$\text{回单及时率} = \frac{\text{回单量}}{\text{运量}} \times 100\%$$

此考核项的得分的计算公式如下：

交接单回单得分(Y16) = 回单及时率 × 权重分值 (Q16)

6.2 交接单上传

物流公司需及时搜集运单，并于月底前将运单扫描件上传至系统。上传及时率计算公式如下：（核算范围：到车时间上月 26 日-本月 25 日）

$$\text{上传及时率} = \frac{\text{上传量}}{\text{到车量}} \times 100\%$$

此考核项的得分的计算公式如下：

交接单上传得分(Y17) = 上传及时率 × 权重分值 (Q17)

7. 在途质损

7.1 严重质损

7.1.1 严重质损，物流公司运输商品车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质损需要买断的情况。

7.1.2 考核标准：当月在途运输如果产生买断质损，物流公司有责任第一时间提报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备案，买断质损出现一次扣 0.5 分；如果物流公司不及时提报或隐瞒不报，整车物流管理部由商家投诉获知信息，买断质损出现一次扣 2 分，扣分上不封顶。

7.1.3 此考核项的权重分值为 Q18，若当月无买断质损，此考核项得分 (Y18) 为 2 分；若当月有买断质损，按照规定扣分，但是此项考核扣分不设上限。

7.2 普通质损

7.1.4 一般质损，物流公司运输商品车过程中产生的如擦伤、碰撞等一般运输质损未达到买断标准的情况。

7.1.5 考核标准：当月在途运输如果产生普通质损，物流公司有责任提报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备案，一般质损按照质损率考核，计算公式如下（核算范围：当月申报给甲方工作人员的质损）：

$$\text{普通质损质损率} = \frac{\text{当月申报质损数量}}{\text{当月发运量}} \times 100\%$$

此考核项的得分的计算公式如下：

普通质损得分 (Y19) = (1 - 普通质损率 × 500) × 权重分值 (Q19)

注：此项得分最低为 0 分。

8. 物流服务

8.1 紧急情况处理速度

紧急情况处理，包括质损车的处理、运输途中意外情况（翻车、火烧等）的处理等。该考核项的评价指标为紧急情况的处理效率。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8.1 项。

8.2 客户满意度

8.2.1 客户满意度，即经销商对物流公司提供的送车服务质量的满意度评价。

8.2.2 考核标准：以经销商提供的有效的书面、电话、邮件投诉为依据，以核实的有效投诉问题数为准。

8.2.3 此考核项的权重分值为 Q21，若当月无经销商投诉，则该考核项得分为满分；若当月出现经销商一次投诉，则此项得分扣除 0.5 分，以此类推；若当月出现经销商五次以上投诉，则此项得分计为 0 分；若当月出现的经销商投诉有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出现一次扣 3 分，且扣分不设上限。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8.2 项。

9. 团队配合

9.1 现场人员

9.1.1 考核标准：以比亚迪现场管理人员记录的物流公司驻场管理人员不按时参加例会，不按要求着装，脱岗未请假，处理问题不积极，现场行为态度恶劣，随车物品领取异常，司机管理不规范等当月出现的具体问题数为准。

9.1.2 此考核项的权重分值为 Q22，若当月驻厂现场管理人员无问题，则该考核项得分为满分；若当月驻厂现场管理人员出现问题一次，则此项得分扣除 0.5 分，以此类推；若当月驻厂现场管理人员出现问题三次以上，则此项得分计为 0 分；若当月现场管理人员出现的问题有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出现一次扣 2 分，且扣分不设上限。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9.1 项。

9.2 在途人员

9.2.1 考核标准：以比亚迪在途管理人员记录的物流公司在途业务人员电话、信息未及时响应，处理问题不积极，信息反馈不准确，脱岗未请假，服务态度不好等当月出现的具体问题数为准。

9.2.2 此考核项的权重分值为 Q23，若当月在途人员无问题，则该考核项得分为满分；若当月在途人员出现问题一次，则此项得分扣除 0.5 分，以此类推；若当月在途人员出现问题五次以上，则此项得分计为 0 分；若当月在途人员出现的问题有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出现一次扣 3 分，且扣分不设上限。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9.2 项。

9.3 质损处理人员

9.3.1 考核标准：以比亚迪在途管理人员记录的物流公司质损处理业务人员电话、信息未及时响应，处理问题不积极，信息反馈不准确，未按照要求提供质损资料，服务态度不好等当月出现的具体问题数为准。

9.3.2 此考核项的权重分值为 Q24，若当月质损处理人员无问题，则该考核项得分为满分；若当月质损处理人员出现问题一次，则此项得分扣除 0.5 分，以此类推；若质损处理人员出现问题三次以上，则此项得分计为 0 分；若当月质损处理人员出现的问题有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出现一次扣 2 分，且扣分不设上限。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9.3 项。

9.4 回单结算人员

9.4.1 考核标准：以比亚迪结算人员记录的物流公司回单结算业务人员运单不整齐、整洁，运单上传扫描不清晰，运单未按顺序排列，运单补单，清账不及时（运输业务发生后的 6 个月内未交齐当月所有运单），发票开具错误、发票盖章不清晰，发票扫描、复印不正确等当月出现的具体问题数为准。

9.4.2 此考核项的权重分值为 Q25，若当月回单结算无问题，则该考核项得分为满分；若当月回单结算问题出现一次，则此项得分扣除 0.2 分，以此类推；按照当月回单结算问题出现次数进行扣分，直至此项得分扣完为止；若当月出现的回单结算问题有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出现一次

扣 3 分，且扣分不设上限。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9.4 项。

10. 特别说明

10.1 严禁各物流公司在厂区内出现打架斗殴、聚众赌博等违法违纪不良行为，严禁各物流公司驾驶员或相关人员在交车过程中出现辱骂、殴打经销商接车及相关人员等的恶劣行为。一经核实，该物流公司当月 KPI 考核总分为 0 分。

10.2 详见《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评分表》第 10 项。

附件五：《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评分表》

物流公司KPI考核评分表 ("年"月)													
主序号	KPI指标类别	分序号	权重分值Q	KPI指标描述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1	运力保障	1.1	Q1=15	发运任务完成情况	Y1= (此处填写当月发运任务完成率) × (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1)								Y1=
		1.2	Q2=3	驳运出厂及时性情况	Y2= (此处填写当月驳运出厂及时率) × (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2)								Y2=
		1.3	Q3=12	启运及时性情况	Y3= (此处填写当月启运及时率) × (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3)								Y3=
2	现场管理	2.1	Q4=2	物流公司驻场人员出勤情况	无迟到早退, 则Y4=2	迟到早退1次, 则Y4=1.5	迟到早退2次, 则Y4=1	迟到早退3次, 则Y4=0.5	迟到早退4次或以上, 则Y4=0	/	/	/	Y4=
		2.2	Q5=2	发车现场及办公区域6S情况	若S=100, 则Y5=2	若95≤S<100, 则Y5=1.5	若90≤S<95, 则Y5=1	若85≤S<90, 则Y5=0.5	若S<85, 则Y5=0	/	/	/	Y5=
		2.3	Q6=2	驳运车驾驶员着装要求与纪律	若Z=0, 则Y6=2	若Z=1, 则Y6=1.5	若Z=2, 则Y6=1	若Z=3, 则Y6=0.5	若Z≥4, 则Y6=0	/	/	/	Y6=
		2.4	Q7=2	装车规范	若C=0, 则Y7=2	若C=1, 则Y7=1.5	若C=2, 则Y7=1	若C=3, 则Y7=0.5	若C≥4, 则Y7=0	/	/	/	Y7=
		2.5	Q8=2	现场商品车安全	若A=0, 则Y8=2	若A=1, 则Y8=1.5	若A=2, 则Y8=1	/	/	/	/	/	Y8=
3	配合度	3.1	Q9=2	现场清理配合度	Y9= (此处填写当月清理及时率) × (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9)								Y9=
		3.2	Q10=3	发车及运力数据准确	每天报信息准确无误, Y10=3; 每出现一次不及时或不准确的, 扣除1分。								Y10=
		3.3	Q11=2	拿运单和随车文件等资料及时、准确	每天都能及时、准确拿运单和随车文件等资料, Y11=2; 每出现一次不及时或不准确拿运单和随车文件等资料的, 扣除0.5分。								Y11=
		3.4	Q12=3	提前清库发运配合度	Y12= (此处填写当月提前清库得分率) × (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12)								Y12=
4	商品车送达	-	Q13=20	商品车及时送达	Y13= (此处填写当月商品车及时送达率) × (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13)								Y13=
5	在途信息	5.1	Q14=2	信息反馈准确	Y14= (此处填写当月信息反馈准确率) × (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14)								Y14=
		5.2	Q15=2	信息反馈及时	Y15= (此处填写当月信息反馈及时率) × (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15)								Y15=
6	回单情况	6.1	Q16=2	交接单回单	Y16= (此处填写当月交接单回单率) × (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16)								Y16=
		6.2	Q17=2	交接单上传	Y17= (此处填写当月交接单上传率) × (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17)								Y17=
7	在途质检	7.1	Q18=2	严重质检	当月物流公司反馈严重质检一次扣0.5分; 当月商家反馈严重质检一次扣2分。								Y18=
		7.2	Q19=2	普通质检	Y19= (此处填写1-普通质检率×500) × (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19)								Y19=
8	物流服务	8.1	Q20=5	紧急情况处理速度	处理迅速, 则Y20=5	出现3日以上无进展情况, 则Y20=4	出现5日以上无进展情况, 则Y20=3	出现7日以上无进展情况, 则Y20=2	出现10日以上无进展情况, 则Y20=0	/	/	/	Y20=
		8.2	Q21=3	客户满意度回访	当月回访满意度为0, 则Y21=3	当月回访满意度为1, 则Y21=2.5	当月回访满意度为2, 则Y21=2	当月回访满意度为3, 则Y21=1.5	当月回访满意度为4, 则Y21=1	当月回访满意度为5, 则Y21=0.5	当月回访满意度大于5, 则Y21=0	当月回访满意度影响严重, 一次扣3分	Y21=
9	团队配合	9.1	Q22=2	现场人员	当月驻厂现场管理人员问题为0, 则Y22=2	当月驻厂现场管理人员问题为1, 则Y22=1.5	当月驻厂现场管理人员问题为2, 则Y22=1	当月驻厂现场管理人员问题为3, 则Y22=0.5	当月驻厂现场管理人员问题大于3, 则Y22=0	/	/	/	Y22=
		9.2	Q23=3	在途人员	当月在途人员回应问题数为0, 则Y23=3	当月在途人员回应问题数为1, 则Y23=2.5	当月在途人员回应问题数为2, 则Y23=2	当月在途人员回应问题数为3, 则Y23=1.5	当月在途人员回应问题数为4, 则Y23=1	当月在途人员回应问题数为5, 则Y23=0.5	当月在途人员回应问题数大于5, 则Y23=0	当月在途人员回应问题影响严重, 一次扣3分	Y23=
		9.3	Q24=2	质检处理人员	当月质检处理人员跟进问题数为0, 则Y24=2	当月质检处理人员跟进问题数为1, 则Y24=1.5	当月质检处理人员跟进问题数为2, 则Y24=1	当月质检处理人员跟进问题数为3, 则Y24=0.5	当月质检处理人员跟进问题数大于3, 则Y24=0	/	/	/	Y24=
		9.4	Q25=3	回单结算人员	当月回单无问题, Y25=3; 每出现一次回单结算问题的, 扣除0.2分。								Y25=
10	附加项	-	-	恶劣服务	具体描述详见《物流公司KPI考核指标》第10条。若有该行为, 在后边的方框内打√; 若无, 则不填。								□
**物流公司最终得分Y=Y1+Y2+Y3+.....+Y24+Y25, 若附加项的方框内有√, 则Y=0.													
Y=													
制表: _____ 日期: _____ 年_月_日				审核: _____ 日期: _____ 年_月_日				批准: _____ 日期: _____ 年_月_日					

附件六：《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结果》

****基地物流公司KPI考核结果（*年*月）**

物流公司名称			
考评期间			
考核得分		基地排名	
获奖情况			
运作亮点			
存在问题			
考核结果确认 (存在问题需同步输出改善措施)	签名 加盖公章		

注意事项：各物流公司需在收到此公示表后填写“结果确认”栏，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公示表寄回。

甲方：
×年×月×日

附件七：《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

1. 纸质运单

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



发运	收车单位	收车联系电话		收车联系人	
发运时间	收车地址	发运经办人			
托运单号	收运主单号	承运商	车牌号	司机	
调运单号	订购单号		总计	运输里程	指定港口
序号	车身编号	车系-车型	颜色	序号	车身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					
交车记录:	合格证(份):	开保清单:	一致性证书 图片 检验单:	使用手册 保修手册:	随车工具(套):
收车记录(由接收单位填写):		第一段承运单位收车记录及负责人签章:			
经销商签字(加盖公章)		收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段承运单位收车记录及负责人签章:	
		到车验证码:		比亚迪厂家经办人审核:	
1. 特别提示: 运单必须认真填写, 字迹清晰, 公章加盖签字上。 2. 注意事项: 驾驶员必须仔细阅读本交接单的所有内容, 必须按本公司要求运输, 途中如因故延误到达时间, 必须与收车单位联系, 否则本公司将不予结算运费。 备注: 1. 本交接单一式五联: 白联交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财务作为运费结算联、红联交经销商、蓝联交承运商、绿联交收货人、黄联交收货人。 2. 如需要补车请在途情况, 请拨打: 0755-89888888-61886、60688、61889, 到车后经销商及时提供到车验证码给承运商, 如有新换或其它问题请及时反馈给对应的回访专员处理。 3. 收车单位盖章要与《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单位相符, 否则承运商可拒绝交车。					

2. 电子运单：如甲方在后续业务中将交接单由纸质版切换为电子版，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以下工作。
- 2.1. 乙方授权授权其驻主机厂人员为电子交接单签收人，甲方将乙方签收人签字信息保存在甲方信息系统内，当乙方通过甲方信息系统响应发运任务时，视为乙方同意接受运输任务并完成电子交接单的签收。
- 2.2. 如驻厂人员变更，乙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联系甲方，甲方同意变更后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上传授权函及签字信息至甲方信息系统。待上述操作完成后，方可进行驻厂人员变更。
- 2.3. 乙方将商品车送达至目的地后，应跟进收车单位在移动端完成电子交接单的签收。

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签收单									
托运单号：				采购单号：					
商品车信息									
车架号		车系名称		车型			外饰		
车辆状态： ☐ 完好 ☐ 有质损（ ☐ 质损 ☐ 运损）									
质损部位01：				质损情况描述01：					
质损部位02：				质损情况描述02：					
质损部位03：				质损情况描述03：					
质损部位04：				质损情况描述04：					
质损部位05：				质损情况描述05：					
更多质损描述：									
随车资料									
随车工具									
交车方					接车方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运输工具车牌号：					运输工具车牌号：				
司机姓名：					交接人姓名：				
司机电话：					交接人电话：				
签名：					签名：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出发地：									
目的地：									
备注：									
1. 如需查询车辆途情况，请拨打：0755-89888888-50937、50958、61883、61884、65757，到车后经经销商及时提供交车码给承运商司机。									
2. 请经销商在7个工作日内，对运输质损的单据进行索赔申报，申报内容包括维修清单、赔偿金额等。若超过7个工作日未对标记运输质损的单据进行申报，则后续不允许经销商再进行索赔申诉。									

附件八：《2025 年比亚迪商品车运输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1. 入场管理规定

物流商驻场人员需提前给司机办理预约入厂手续，司机凭借身份证在门卫处登记后入厂，依据《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信息驶入厂区对应位置作业。

1.1 板车入场前必须做好车辆自检工作，检验内容如下：

- (1) 所使用板车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2) 制动管路是否泄漏、失效；
- (3) 轮胎有无变形、扎钉、裂纹、异常磨损；螺栓、螺母是否变形和松脱；
- (4) 捆绑工具功能是否良好，数量是否够（每台商品车必须用 3 个轮挡和 4 根绑带）；
- (5) 拖车必须保持干净整洁，车轮无污泥、车身无明显灰尘和油迹、车内无杂物；
- (6) 板车须配备至少 2 具 4KG 以上、符合国家标准的灭火器；
- (7) 车灯工作是否正常，灯罩有无脏污；
- (8) 轮胎的磨损、气压、防滑槽深度、有无异物扎入（轮胎侧面损伤：深度 3mm，长度：3cm；接地面损伤：深度 5mm，长度：5cm，一旦超过即为不合格）；
- (9) 轮毂螺丝是否脱落和松动；
- (10) 发动机/传动箱/变速箱/差速器/油路是否漏油；
- (11) 升降装置有无异常（钢丝绳和液压装置）；
- (12) 捆绑带有无断裂超过 10%；
- (13) 渡板是否断裂/翻卷/挂钩深度；
- (14) 整理、清洁、清扫，是否搭载不必要的物品。

1.2 板车入场前必须做好作业人员自检工作，检验内容如下：

- (1) 作业人员需穿着印有各自物流商 Logo 的统一制式的反光背心；
- (2) 作业人员需提前准备作业用防护手套；
- (3) 作业人员需确保衣着、口袋等处无尖锐物体；
- (4) 作业人员整体穿着得当，不得光背、穿拖鞋等。

1.3 自检工作完成后，物流商驻场人员和作业人员应主动在厂门口保安处出示身份证，预约信息核对无误后，板车方可进场；板车在场内行驶过程中，严格遵守我司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包括但不限于全程控制车速（控制在 20km/h 以内），严格按照指示标识行驶，注意观察，一停二看三通过等，并按装车牌上的道位停放板车。

2. 提车、验车管理规定

2.1 作业人员需在物流驻场人员的指引下，在指定位置有序领取托运单及随车备品，办理装车手续，并签字确认。

2.2 作业人员按照托运单上的道号对应备车区商品车（备车道地面有数字标识），确认车辆 VIN 码无误后，开始检验商品车。

2.3 检验商品车时，应注意避免任何可能造成商品车损坏或脏污的动作，要求：

- (1) 整理好商品车内各种防护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座椅防护套、变速杆防护套、驻车制动杆保护套和地毯保护垫；
- (2) 上下商品车时，鞋不要碰到车门等部位的内饰，不要踩到地毯防护垫以外的地方；
- (3) 作业人员行走时避免与商品车碰撞，开门和关门时避免与旁边车辆相碰，用手抓住车门边缘摆动车门；
- (4) 验车过程中如发现商品车质损问题，切记不可移动该备车道上的任何一台商品车，并立即与物流商驻场人员联系，等候通知，待质损商品车有厂内工作人员进行复检时，方可移动其余商品车。

2.4 商品车全部检验无误后，作业人员开始装车。

3. 装车标准规定

- 3.1 商品车从备车区提车时，禁止在行车通道上停放商品车，避免阻塞交通。
- 3.2 提车过程中，严格遵守我司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包括但不限于全程控制车速，严格按照指示标识行驶，注意观察，一停二看三通过等。
- 3.3 上板车架时，时刻确保商品车的轮胎完全压在渡板或车架上，并时刻关注车轮、前后保险杠、车底盘、顶部空隙、两边空隙，如存在安全隐患，立即停止，重新调整后再进行装载，全程均需注意控制车速。
- 3.4 商品车停车时，需确认启动钥匙处于锁定位置、变速器档位置于P档位置（自动变速）或者N档位置（手动变速）、所有门窗以及电器照明设备关闭、驻车制动把手或电子驻车处于完全作用状态；开门下车时，必须用手护着门边缘，以防止与板车相碰；停车时（后），及时放轮挡固定，防止商品车打滑。
- 3.5 上层商品车全部捆绑固定完毕，方可升起上层架，升上层架时，注意观察上下层高度，保证下层商品车装车安全，防止其磕顶；升到位后，由后往前，由外向内及时用定位销固定好，确保板车架稳定。
- 3.6 按技术要求对商品车进行捆扎固定，每辆被载商品车至少用三个轮挡将商品车固定：在一个前轮的前后各垫一轮挡，在对角轮的后面垫一轮挡（即用三个轮挡）；或者在每个负载最大的车轴轮的前、后各垫一个轮挡（即用四个轮挡）；另外可以在两个前轮各垫一个楔块，两个后轮各垫一个轮挡（即用四个轮挡）。靠排气管消音器侧的后轮不能放置楔块（用三个轮挡时）。由于商品车底盘和板车结构原因，放置轮挡时，需注意避免因轮挡放置不当或长短选择不当，而产生质损。
- 3.7 轮挡固定后，用绑带捆固商品车的四个车轮，切勿用硬度过大的绳索直接捆拉，以免捆不牢或者摩擦损坏被载商品车；不得绑得太紧（商品车轮胎明显变形），不得绑得太松（绑带可以用手拨动，橡胶块可以滑动）。
- 3.8 绑带不得扭曲，不得和商品车车身接触；中间的一个橡胶块位于商品车轮胎的最高点，另外两个橡胶块在其两侧成60°角，紧贴轮胎。
- 3.9 不能把被载商品车的机械零件作为捆固点，包括但不限于悬挂弹簧、传动轴、横向稳定杆和牵引钩等。
- 3.10 注意事项：
 - （1）司机在进行提车作业时，严禁进入商品车库存区；
 - （2）移动商品车时，必须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严禁超速行驶（车速必须控制在20km/h内）；
 - （3）严禁打开商品车的音响和空调，或在车内吸烟、饮食、休息等；
 - （4）除提车、装车外，严禁移动商品车；
 - （5）严禁酒后开车；
 - （6）严禁佩戴有油污的手套触碰商品车的任何部位；
 - （7）离开商品车前，需确认车门、车窗及各类电器照明设备已关闭，驻车制动处于启动状态；
 - （8）装载后，商品车之间的安全车距不得小于10厘米，车顶与车架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10厘米；
 - （9）装载过程中严禁乱丢生活垃圾及作业废品等，车辆装完后作业人员有义务巡视装车区及备车区有无作业工具、生活垃圾及作业废品等遗落，如有须立即清理以确保现场环境卫生。

4. 出厂管理规定

- 4.1 车辆装载完毕后，作业人员需告知物流商驻场人员，并立即发动板车，准备驶离装车现场。
- 4.2 物流商驻场人员在接到作业人员装车完毕的信息后，需敦促板车即刻启运，并在厂区出口处及时收回停车牌。
- 4.3 板车出场时，需停车待检，并主动将OA出门条、托运单交给门口保安，配合保安核对商品车信息（装载车型及数量是否与实车相符），检查无误后，板车方可出门。
- 4.4 托运单打印后4小时内（发运高峰时以各基地要求为准），车辆需装运出厂，因运力到位不及时或其他原因不能及时装运的，需准备倒板运力及外围场地及时倒运出厂进行配载；倒运出厂车辆，托运单打印后24小时内，需启运在途2.7，严禁在装车现场或周围逗留。

5. 在途管理规定

- 5.1 商品车运输在途时效：日行 500 公里/天；西南地区日行 350 公里/天；冬季（每年 11 月 1 日-次年 3 月 31 日）西北、东北地区日行 400 公里/天。如遇限行情况，每次短驳增加 2 天在途时间；海南船运增加 7 天在途时间。
- 5.2 物流商应按要求，准确地把商品车完好地送达目的地。我司将对承运商的驳运车出发及时率、运输质损率、及时送达率、信息反馈及时率、信息反馈准确率、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率进行月度考核。
- 5.3 若途中商品车运输出现事故，或物流商确认了无法按时送达时，板车司机应及时与我司车辆在途监控人联系，说明原因；并由物流商汇总情况后统一向甲方在途管控人员报备，以便双方达成谅解或采取尽可能的补救措施。
- 5.4 在运输途中，物流商板车司机有责任经常检查商品车捆绑情况，保持随车工具及备件齐全完好，非特殊情况下禁止物流商板车司机在公路上卸车（特殊情况是指交通事故、不可抗力等情况）。
- 5.5 物流商板车司机应遵守道路交通管理的各项法规、熟练适应各类道路情况，保证商品车的可靠运输。
- 5.6 运输途中，未接到我司的正式通知时，物流商不得中断商品车运输或改变运输方向或路线。
- 5.7 物流商不得在运送途中载客拉货，承运路跑时不得在驾驶室内吸烟，不得使用商品车点烟器及烟灰盒。
- 5.8 物流商应保持随车附件及文件的完整性及完好性，不得遗失、损坏，违者除承担最终用户依据民法典合同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民法典侵权责任编、汽车三包法规及汽车召回法规等法律法规主张权利的全部损失以及包括车辆毁损损失、车辆新能源补贴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关费在内的其他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外，甲方有权视其严重程度另处以 20000 元/次的扣款。

6. 交车管理

- 6.1 物流商板车司机在即将达到经销商指定的交车地址时，应提前电话联系接车人。确定好交车时间及板车停放地点。避免出现经销商接车人员下班、或板车停放位置妨碍经营销售等情况。
- 6.2 物流商应按照经销商要求将商品车卸在指定的位置。商品车在停放过程中物流商应进行看护，防止意外划伤、撞伤、失窃，停放后要锁好。
- 6.3 物流商应积极配合经销商验收车辆，必要时负责商品车进行彻底清洗。
- 6.4 物流商在交车时应注意使用礼貌用语，不无理取闹，不恐吓、威胁收车方工作人员。

7. 承运商驻派人员管理

- 7.1 承运商需为派驻在比亚迪现场工作人员购买国家规定的工伤保险或限额商业保险（限额商业保险指的是个人最高赔付标准不低于 120 万，同时满足工伤认定标准既能赔付的商业保险）。
- 7.2 根据各基地发运需求，承运商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数量需满足双班或加班发运需求。